



引用格式:杜启顺.我国婚姻家庭法的独特性及其对法学人才培养的启示[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8(4):103-108.

中图分类号:DF55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7.04.015

文章编号:1009-3729(2017)04-0103-06

#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独特性及其对法学人才培养的启示

## The specificity of marriage and family law of China and its enlightenment to law talents cultivation

杜启顺

DU Qi-shun

河南大学 法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我国法学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人才、德法兼修的法律人才、具有综合能力的法律人才。婚姻家庭法的独特性在于:伦理性突出,公权力干预趋于深入;注重维护家庭稳定,保护弱势成员权益;诉讼程序由一般审判转入家事审判。这对于当今我国法学人才培养有重要的启示:要凸显伦理性,将道德教育与法学教育相结合;注重人文精神培养,注意将法律的司法功能与社会功能相结合;回应社会关切,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关键词:**

婚姻家庭法;  
独特性;  
人才培养

收稿日期:2017-04-12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6BFX007);河南大学第十二批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作者简介:杜启顺(1977—),男,河南省潢川县人,河南大学讲师,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婚姻家庭法。

人才是法律工作的重要主体,人才培养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我国法治事业的发展。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时代的到来,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工作都面临着诸多新问题和新的挑战。这就要求我国的法学教育必须与时俱进,必须将立法和司法新的实践经验融入法学人才培养过程中,将培育和规塑适应时代发展的法学人才作为基本取向。鉴于此,本文拟基于我国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目标,以婚姻家庭法所反映出的法理精神与司法取向为例,谈谈我国法学人才培养应当着力的几个问题,以期进一步提高我国法学人才培养质量,为推动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更好的人才支撑。

## 一、我国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5月3日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的讲话为我们确立新时代的法学教育培养目标指出了方向,我国的法学教育必须体现我国国情,培养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人才、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具有综合能力的法律人才。

习近平总书记2017年5月3日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指出:“我们有我们的历史文化,有我们的体制、机制,有我们的国情,我们的国家治理有其他国家不可比拟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也有我们自己长期积累的经验和优势,……对世界上的优秀法治文明成果,要积极吸收借鉴,也要加以甄别有选择的吸收和转化,不能囫圇吞枣、照搬照抄。”<sup>[1]</sup>我国的法学教育必须坚持中国特色,培养具有坚定马克思主义理想信念的法律人才;培养以我国国情为基点,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人生奋斗目标的具有家国情怀的法律人才;培养既能借鉴和批判西方法学思想,又能结合我国国情大胆创新的法律人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法学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而且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sup>[1]</sup>因此,法学教育不仅要培养精通法学基本原理、思想、知识、术语、方法和技能的法律人才,更重要的是要培养道德素养高、有社会责任感、社会担当的与当前我国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同心同向的法律人才。道德教育和法律教育是相辅相成的。法律所体现的法理隐含着伦理道德,通过法学教育中解释法律背后的法理来潜移默化地开展道德教育,是我们培养德才兼修法律人才的重要教学手段。

习近平总书记同时指出:“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际工作者之间的交流。”<sup>[1]</sup>因此,法学教育不仅要培养理论人才,更要培养实践人才。随着当前纠纷解决机制的多元化,处理法律事务不仅仅需要法学专业能力,还需要谈判能力、心理分析和评判能力等综合性能力;随着大学教育的大众化,法学教育培养的人才并非全部都从事法律职业,这就需要法学教育必须拓宽领域,注重综合能力的培养;随着社会变迁和知识更新的高速化,法学教育必须注重综合能力的培养,从而应对时代的变革和知识的高速更替。

## 二、婚姻家庭法的独特性

婚姻家庭法不同于其他法律,其在法律属性、法律理念、诉讼程序等方面都表现出明显的特性。

**1. 法律属性:伦理性突出,公权力干预趋于深入**

人类社会的亲属身份最初是由自然选择而

形成的,随后由伦理道德予以调整,最后演变为由法律调整。婚姻家庭法与婚姻家庭伦理道德密切相关,伦理性是婚姻家庭法的主要特征。婚姻家庭是基于自然法则的社会关系,家庭成员之间的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兄弟姐妹关系等亲属身份关系,是社会最基本的伦理关系,各成员之间有相互抚养、扶助和照料爱护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与道德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婚姻家庭法与婚姻家庭伦理道德具有一致性,它们相互渗透、相辅相成,共同发挥着调整社会关系和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婚姻家庭法伦理源自人类为维系自身繁衍和家庭和谐有序的内在需求,并在当代蕴含着尊重生命、禁止乱伦、平等与尊严、敬老爱幼、适度的个人自由等内涵。”<sup>[2]</sup>在婚姻家庭中,道德是基础,法律是保障,婚姻家庭法是法律化的道德和道德化的法律,伦理性是其鲜明的特征。在现代化浪潮推动下,家庭伦理也经历着再造和重新定位的过程,我国的家庭关系趋于规模小型化、结构核心化,夫妻、亲子关系居于主要地位。<sup>[3]</sup>从伦理学角度来看,对子女的利他主义多是从上一代人传承给下一代人,并且世代相传。<sup>[4]</sup>家庭成员之间普遍存在着利他现象,这正是婚姻家庭人伦关系的本质要求和特征体现,它是婚姻家庭伦理强加给家庭成员的道德义务,这些义务又通过立法转化为了法定义务。<sup>[5]</sup>

婚姻家庭法从法域划分来说,属于典型的私法领域,为保持个人和家庭生活的意思自治和私密安宁,公权力不应当过多地介入家庭事务和家庭纠纷。但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全民权利保护意识的增强,婚姻家庭领域的一些问题已经慢慢进入公法领域,国家出于平衡当事人利益、保护家庭中的弱者、维护家庭关系稳定的目的,使公权力的干预不断深入和扩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强调了国家和政府的责任,强调通过强制报告、临时庇护、人身安

全保护令等一系列公权力介入家庭纠纷的措施,以达到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的目的。<sup>[6]</sup>在对儿童权益保护方面,公权力的介入力度也在慢慢扩大,对农村留守儿童的监护和扶助方面表现得尤其突出。基于婚姻家庭关系的伦理性和社会属性,且考虑到婚姻家庭关系所涉领域的广泛性,公权力的适当介入对稳定家庭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的意义。

## 2. 法律理念:注重维护家庭稳定,保护弱势成员权益

婚姻家庭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伦理性 and 相对稳定性的特征,夫妻相爱、父慈子孝和天伦之乐是人的本性要求,家庭关系一经形成便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婚姻家庭关系的良好发展,无论是对个人的权利维护,还是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都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所以,在面对很多离婚类的案件时,法律倾向于慎重对待,不主张轻易将家庭作解体处理;在纠纷解决方面,也多使用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这充分体现了立法者对婚姻家庭关系稳定性的重视。所以,婚姻家庭法旨在通过法律规范的方式,达到成员之间权利义务平衡、家庭和睦美满的目的,以维护婚姻家庭这个社会基本单位的和谐稳定。

婚姻家庭法属于身份法,强调对人的终极关怀,其人本主义精神最明显的体现就是对家庭中处于弱势地位的成员的保护。<sup>[7]</sup>上文提到的反家暴法,将公权力的保护伞延伸到了封闭的家庭中,以期达到惩治施暴者、保护家暴受害者目的。我国现行《婚姻法》第46条关于离婚损害赔偿和离婚补偿制度,完善了离婚的救济手段,保护了在离婚时处于弱势地位又为家庭作出重大贡献成员的权益;在与婚姻家庭关系相衔接的其他法律制度如《继承法》中,规定了尽主要抚养义务的家庭成员往往多分遗产,没有尽到抚养义务的家庭成员少分或者不分遗产;《刑法》中将有能力抚养而拒绝抚养没有独

立生活能力家庭成员的情节恶劣的行为直接规定为犯罪。可见,法律追求的是公平正义,其在妇女、儿童、老人等处于弱势、易受损害的成员权益保护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 3. 诉讼程序:由一般审判转入家事审判

目前我国家事案件数量众多,对此,法院长期适用的是普通的民事诉讼程序,其中存在着诸多的问题。一般审判程序采用的是对抗模式,双方的竞争力基本上是平等的,而在家事纠纷中,当事人之间往往属于不平等的身份关系,如夫妻、亲子之间很难进行平等的对抗,因其涉及感情、亲情和道德,是非难以判断。家庭纠纷解决的根本目的是促成当事人恢复感情、消除矛盾、实现和解,而一般民事审判会对当事人造成二次伤害,这非常不利于矛盾的化解。一般民事审判以判决作为主要的裁判方式,而家事审判通常以调解与和解为主要裁判方式,非诉讼化的手段经常被运用到其中。

婚姻家庭类纠纷不仅具有人身和财产关系的复杂性,且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多牵涉到其他家庭成员的切身利益,如父母离婚后孩子的抚养权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应将“儿童利益最大化”作为处理原则,切实保护儿童的利益。再者,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很难进行是非分明的判断,而且在案件解决过程中往往涉及个人和家庭的很多隐私,不宜作公开型的审理。因而,一般的民事诉讼不利于离婚类家庭纠纷的解决,法庭上唇枪舌战的激烈对抗只会造成当事人之间关系的进一步恶化。所以在家事类案件的解决中,应把调解与和解作为主要的纠纷解决方式。基于此,很多国家采取了区别于一般审判的审判模式,并进行了特别立法,如在程序法中单设“家庭事件程序”一章。<sup>[8]</sup>近年来,我国在婚姻家庭类纠纷解决中也非常注重家事审判模式的运用,且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三、婚姻家庭法的独特性对法学人才培养的启示

婚姻家庭法既符合并浸透着一般法理精神,又有自身独特的本质和属性。婚姻家庭法的伦理性、注重维护家庭稳定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法律理念,以及采取家事审判的独特审判程序和机制,对于我国法学人才培养有着重要的启示。

### 1. 凸显伦理性,将道德教育与法学教育相结合

在德才兼备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指导下,婚姻家庭法的伦理性启示我们,法学教育应当将道德教育融入其中。

作为家事法,婚姻家庭法与民法、商法等私法的伦理价值观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有诸多不同之处。这些私法的价值理念是最大限度地保护个人利益,而婚姻家庭法的价值理念则是人格独立下的团体主义,在保障个人利益的同时更强调要通过协调矛盾以维护家庭关系的稳定。因此,婚姻家庭法的具体条令,蕴含着和谐、责任的伦理精神。所谓“和谐”不是无原则地抹煞当事人之间的矛盾,而是强调在分清矛盾性质的基础上采取协调和调解的方式予以解决;所谓“责任”也不是摒弃利益差异而一味地强求当事人去承担,而是在承认当事人利益差异的前提下,要求他们自觉担负起自己必须承担的义务。法学教育的终极目的是塑造法治人格和法律信仰。显然,这两种理念对我国法学人才的培养十分重要。它们既是对专业法律知识的有益补充,更是培育法律人才法律信仰的重要道德理念支撑。

如何才能将这两个理念灌输到受教者的心中而为他们认同和接受?总的思路是将道德教育与法律教育相结合。一是重视道德素养的提升和道德人格的养成。在进行专业的法律教

育的过程中,教师要有意识地引导学生在吃透法律条文的基础上领会浸透其中的伦理道德精神,学会从双重维度即法律和道德维度去分析和解决问题。二是要引导学生自觉将和谐、责任这两种基本的法律原则贯彻到对法律案例的分析与案件的解决之中。这里的难点是如何走出“工具理性”即将法律纯粹当作工具的误区。为克服这一难题,我们的法学教育应采取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思路。例如我们可以在法律系专门开设哲学和伦理学课程,以使学生潜移默化地受到熏陶而自然而然地塑造其道德伦理人格。三是要组织学生对相关社会热点问题进行讨论,增加师生互动,通过苏格拉底式的询问与辩论,增加他们的内心体验与感悟。要让学生自觉地体会到:法律案件的处理和纠纷的解决,不仅需要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和对法律规则的正确运用,还需要以和谐、责任原则为指导。

## 2. 注重人文精神培养,注意将法律的司法功能与社会功能相结合

婚姻家庭关系是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婚姻家庭的稳定对社会稳定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婚姻家庭法既蕴含着追求公平正义的一般法理精神,又具有维护家庭伦理关系、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的人文关怀属性。法学人才培养应自觉对之回应,即在法学人才的培养过程中注重培育学生关注社会、关爱民生,关心弱势群体利益的人文精神。古希腊哲学家普罗泰戈拉说:“人是万物的尺度。”人文精神强调人是人的最高本质,人是目的和价值,而非手段和工具。作为学法用法的法学专业人员,如果不具备基本的人文素养和人文情怀,就不可能把握婚姻家庭纠纷解决的真谛。因此,处理婚姻家庭纠纷,不仅要注重法律效果,更要注重社会效果。也就是说,一个法官首先要对案件事实认定准确,对法律规则要运用正确;此外,一流的法律工作者还必须在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关注社会、关爱民

生,尤其要有关心弱势群体利益的人文情怀。

“如果一个人只是一个法律的工匠,只知道审判程序之规程和精通实在法的专门规则,那么他的确不能成为第一流的法律工作者。”<sup>[9]</sup>这就要求我们的人才培养应将集体主义作为基本的价值观追求,要坚持以人为本,将法律案件审判的司法功能与矛盾解决的社会功能有机结合。如何才能培育学生这样的人文情怀?这一工作的核心和重点是为学生创设情感体验现场,并为学生积累情感经验提供机会。围绕着这个目标,在专业法律人才培养的过程中,教师应当采用角色体验、示范渗透和心灵感悟等多元体验式教学手段,以案例研讨教学为主,以模拟法庭、角色扮演、诊所教育、师生探讨和法院旁听等方式为辅,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使其在体验中自我学习和自我教育,从而内在养成相应的法学素养,塑造良好的法学人格和人文精神。

## 3. 回应社会关切,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婚姻家庭法对家事纠纷的解决,有两个原则值得我们重视。一个是亲情原则,一个是利益正当原则。亲情原则即在处理婚姻家庭关系时,摒弃那种完全以处理陌生人关系为模式的做法,要考虑到家庭成员间的各种感情;利益正当原则即在处理婚姻家庭纠纷时,虽然要考虑到感情,但也要维护家庭成员的正当利益。因此,家事纠纷的诉讼解决理念正由一般审判转入家事审判。这一特点启示我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人才的培养,既要让学生掌握现代法律的一般原则和精神,又要注重回应社会关切,并在法律工作实践中将二者结合起来,从而妥善协调矛盾和利益纠纷。为此,在法律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要注意引导学生深入到社会生活实践之中。“法律发展的重心不在于自身,即不在立法,不在法学,也不再在司法判决,而在社会本身。”<sup>[10]</sup>因此,在法律专业人才培养

过程中,应鼓励和引导学生多多参加社会生活实践,比如进行一些专题社会调查、向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去社区参与居民之间纠纷的调解、去法院参与相关案件的审判协理等。通过这些社会实践,让学生慢慢体会利益正当原则与亲情原则相结合的重要性。

总之,在法律人才培养过程中,只有坚持德法兼修、回应社会关切、注重人文关怀,才能培养出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人才,满足新常态下我国法治建设对高层次法律人才的需要,进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文明建设的进程。

#### 参考文献:

- [1] 人民网. 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 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抓好法治人才培养 励志勤奋刻苦磨炬促进青年成长进步[EB/OL]. (2017-05-33)[2017-02-10]. politics. people. com. cn/n1/2017/0503/c1024-29252260.html.
- [2] 蒋月. 婚姻家庭法前沿导论[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7:18-20.
- [3] 吴帆. 第二次人口转变背景下的中国家庭变迁及政策思考[J]. 广东社会科学,2012(2):24.
- [4] 加里·斯坦利·贝克尔. 家庭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357-359.
- [5] 薛宁兰. 婚姻家庭法定位及其伦理内涵[J]. 2015(6):133.
- [6] 夏吟兰. 反家暴法构建起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制度体系[EB/OL]. (2016-03-22)[2017-03-18]. http:paper. pesp. com. cn/rmrd/20160322/21. html.
- [7] 巫昌祯,夏吟兰.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之我见[J]. 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3(1):30.
- [8] 马忆南. 家事诉讼需要特别程序[EB/OL]. (2012-08-29)[2017-02-16]. http://222.few. gov. cn/portal/html/yixx/2012/0912/19757.html.
- [9] 博登海默 E.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531.
- [10] 欧根·埃利希. 法社会学原理[M]. 舒国滢,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1.